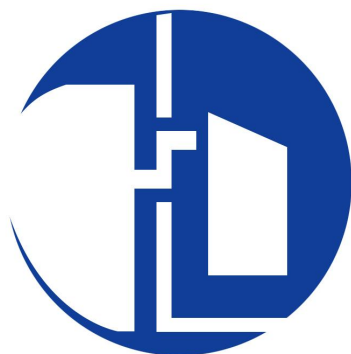


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无人机辅助
执法装备建设项目 1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3-103



金多管理

JIN DUO MANAGEMENT

采购人：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代理机构：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26 -
第四章 采购技术要求	- 33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3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无人机辅助执法装备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无人机辅助执法装备建设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凭本企业数字证书，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3-103;
2. 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无人机辅助执法装备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00000 元;
- 最高限价：1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3-0804-01	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无人机辅助执法装备建设项目 1 包	850000	850000
2	HBCG-2023-0804-02	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无人机辅助执法装备建设项目 2 包	450000	4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1 包：采购无人机五架，及配套气体监测模块；2 包：采购机巢一个，及配套气体监测模块（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5.3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两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下列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附后）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1.1 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只须提供成立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1.1）至（1.5）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

注：供应商可同时投报两个包，但是只能中一个标包，一旦该标包中标，则不再参与另一个包的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评标顺序为一包，二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响应人应凭本企业数字证书，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

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四坐席，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响应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响应人，各潜在响应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磋商文件）；

4. 各潜在响应人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特别提醒：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南 295 号

联系人：闫先生

电 话：03923300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 C 座五楼

联系人：秦女士

电 话：03923677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女士

电 话：0392367775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南 295 号 联系人:闫先生 电 话:0392330085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 C 座五楼 联系人:秦女士 电 话:03923677757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无人机辅助执法装备建设项目 1 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无人机五架, 及配套气体监测模块
1.3.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详见磋商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质保期	两年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响应人的被授权人电子系统内提交（盖响应人公章）。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hngp.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响应人自行进行查询。各响应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85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人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相关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或）盖章。 盖章：电子公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

		签字：电子签章（名）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5.2（4）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响应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注：①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二次报价（多次）报价的权利，系统将默认自动启用一次响应文件书面报价。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数字证书（河南互认的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潜在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领取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投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响应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注：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或响应人”，“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统一意思理解。	
10.2	其他说明： 1.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收取。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公告。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磋商公告。

1.1.6 采购编号：见磋商公告。

1.1.7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第四章采购技术要求。

1.3 交货期及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响应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见磋商公告。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 在近三年内响应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响应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收取。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公告。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

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

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数字证书，点击数字证书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人应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响应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响应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92-3362905）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响应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如果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响应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响应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响应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 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 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响应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 因响应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 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 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 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在线确认开标。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 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 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注: 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 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 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 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 报价, 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 避免错过报价, 专家发起报价时, 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 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多次) 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二次报价(多次) 报价的权利, 系统将默认自动启用一次响应文件书面报价。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响应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响应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响应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

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2.4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初步评审的响应人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响应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书面形式，并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者电子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响应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响应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响应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响应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响应人；
- 8.3.2 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响应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响应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响应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响应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①若是在开标前的质疑，请按照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递交；②开标后的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

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
2.1.2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有效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予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条款号	类别	计分 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部分	投标报 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2.2 (2)	技术 部分 (55 分)	技术指标 和配置 (30 分)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需求数量等均需满足招标要求（若在评审中发现投标文件所投产品的功能参数实际为负偏离以及虚假响应的，技术分得 0 分）。 1. 满足要求的加▲项为本项目核心指标，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项得 4 分，本项满分 12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2. 满足要求的加★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项得 2 分，本项目满分 18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购货 (25 分)	供货方案 (12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 自拟供货方案, 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备货前期准备、技术方案的制定、技术人员的安排、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方案, 以及后期配送方案、包装、运输安全、配送时间保障措施、应急措施、送货车辆、送货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规范、合理, 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的得 12 分; 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比较规范、合理, 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比较相关的得 6 分; 响应内容不完整且不能切实可行的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 自拟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需要的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规范合理的得 10 分; 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比较规范、合理, 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比较相关的得 6 分; 响应内容不完整且不能切实可行的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计划 (3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 自拟培训方案, 从培训计划的完整性、培训内容的详细性、培训方式、课时安排等方面进行评价, 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规范合理的, 得 3 分; 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响应内容不完整且不能切实可行的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15 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 (2 分)	1. 投标货物中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 (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 得 1 分, 最多 1 分; 2. 投标货物中提供一款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1 分, 最多 1 分; 注: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机构名单截图, 否则, 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 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的清单, 否则, 评委会不予认可。
		企业业绩 (2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供货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需提供合同(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报价产品明细页、合同金额页)扫描件, 缺项不得分;
		厂家资质 (4 分)	提供所投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提供所投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 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无人机机身险承诺 (5 分)	保险期限内, 在保无人机(包括无人机机身和镜头)在飞行中意外坠落造成损失在约定保额内均由承保单位全额承担, 无免赔额, 并且维修保额共享, 承保单位提供 24 小时“一对一”全程服务且设备双向运输包邮, 客户无需垫付维修费。次年续保, 无特殊限制, 每年可正常续保, 供应商出具承保公司针对本项目承保承诺函并加盖承保公司专用章, 出具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优惠 条件(2 分)	投标人能对质保期进行实质性优惠, 每增加一年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以上评分办法中, 所涉及加分的业绩、证书、人员证件等扫描件, 附于投标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 字迹清楚可辨, 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 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本章 1.1）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 2.1.1、2.1.2、2.1.3 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评审系统显示响应文件制作的硬件信息（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发起二次报价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响应人发起二次报价，时间设置为 30 分钟，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

3.2.2 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汇总响应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响应人最终得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6.2 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6.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技术要求

4.1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

采购无人机五架，及配套气体监测模块。

4.2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无人 机	飞行器	1、对称电机轴距：≤670mm； 2、整机重量：≤4kg； 3、GNSS 系统：支持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4、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3 m/s，最大飞行海拔高度≥7000 m； 5、最大可承受风速≥15 m/s（七级风）机身防护等级≥IP55； 6、最大飞行海拔高度≥5000m； 7、最大飞行时间≥41 分钟； 8、工作环境温度 -20° C 至 50° C； 10、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km； 11、视觉系统：飞行器的前、后、上、下、左、右均具备双目视觉系统。探测到附近障碍物时，飞行器能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距离障碍物距离较近时，飞行器能主动刹停。视觉系统 视觉系统的探测范围≥30m； 12、广角相机： 影像传感器：1/2" CMOS，有效像素≥1200 万； 曝光补偿：±3 ev（以 1/3 ev 为步长）； 镜头：DFOV 84°，焦距 4.5 mm（等效焦距：24 mm），光圈 f/2.8，对焦距离 1 m 至无穷远； 电子快门速度：Auto 挡，拍照模式 1/8000-1/2 s，录像模式 1/8000-1/30 s；M 挡，拍照模式：1/8000-8 s，录像模式 1/8000-1/30 s； ISO 范围：100-25600； 最大视频分辨率：3840×2160； 照片尺寸：4000×3000； 13、变焦相机 影像传感器：1/2"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5 倍-16 倍光学变焦，最大变焦倍数≥200 倍； 曝光补偿：±3 ev（以 1/3 ev 为步长）；	5 台

		镜头：焦距 21-75 mm（等效焦距：113-405 mm），光圈 f/2.8-f/4.2，对焦距离 5 m 至无穷远； 电子快门速度：Auto 挡，拍照模式 1/8000-1/2 s，录像模式 1/8000-1/30 s；M 挡，拍照模式：1/8000-8 s，录像模式 1/8000-1/30 s； ISO 范围：100-25600； 最大视频分辨率：3840×2160； 照片尺寸：8000×6000； 14、飞行相机：分辨率 1920 × 1080，DFOV 161°，帧率 30 fps； 15、红外相机：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最大支持 20 倍数字变焦；视频分辨率≥640×512@30Hz，支持 MP4 格式；照片分辨率≥640×512，支持红外超分辨率功能扩展分辨率到 1280*1024，提升画面质量；支持拍摄带有红外信息的照片，用软件进行后处理测温；支持高温报警；具有调色盘功能，包括白热/黑热/描红/铁红/热铁/北极/医疗/熔岩/彩虹 1/彩虹 2； 16、激光模块：最大激光功率 3.5 mW；5 纳秒内激光脉冲最大发射功率 60.96 瓦；测量范围 3-1200 m（0.5×12 m、20%反射率的垂直反射面）；测量精度±（0.2 m + D×0.15%），其中 D 表示与垂直反射面之间的距离；安规等级 Class 1M 类； 17、遥控器：显示屏≥7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1920×1200，最大亮度 1200 cd/m2，续航时间约 6 小时，IP54 防护等级，支持 GNSS 包括 GPS+GLONASS+BEIDOU，支持 4G 模块可用于上网，支持 Hdmi、蓝牙、WiFi 等。 18、智能电池箱：携带便携，重量≤4KG；IP55 防护等级；支持插入 8 块智能飞行电池和 2 块遥控器电池充电；具有防倒灌保护、短路保护、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等 19、具备内置 ADS-B 信号接收器，可及时预警周边载人飞机信息； 20、具有打点定位功能，用户可通过相机界面观察，对目标物进行目标点标记，同时可获得目标物的经纬度和海拔高度信息； 21、支持点线面规划与分享同步，用户可在遥控器、移动设备和电脑端标记目标、规划路线、分配作业区域，并实时多端同步，便于任务信息快速同步，形成空地一体化协同作业。 22、具有 AR 投射功能，支持在飞行界面与相机界面 AR 投射显示返航点、目标点、航点位置，便于在飞行过程有更明确的飞行目标，	
--	--	---	--

			以及更好的空中态势感知。 ★23、通过飞行器遥控器可以查看气体监测设备的实时数据，显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PM2.5、VOCs、PM10、NO2、O3 等多种气体，并能同步显示温度、湿度；（提供软件页面截图证明，并在截图中标注出功能点）。支持 GPS+北斗定位系统+ Galileo ； 24、飞行器套装包含：飞行器一台、云台相机一台、带屏遥控器一个、智能飞行电池两块、智能充电箱一个、飞行器运输箱一个、128GB 高速内存卡及读卡器一个等。	
		智能飞行电池	1、容量：≥5880 mAh； 2、电池类型：Li-ion 6S； 3、化学体系：镍钴锰酸锂； 4、电池具有自加热功能，电池安装到飞行器且开启电源之后，当环境温度较低时能自动加热，使电池能够支持-20° C 到 50° C 的工作温度；	20 块
		遥控器电池	1、容量≥4920 mAh 2、电压≤7.6 V 3、电池类型：Li-ion 4、能量≥37.39 Wh	5 块
		增值服务	飞行器机损险不少于两年。自激活之日起，参与保险的每台飞行器，在保障额度内（不低于五万）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原厂免费维修服务，直至保障额度用完或保险到期为止。支持多台飞行器保额共享，且不设免赔额，属于保险责任内的损失全额赔付。	5 份
2	气体监测模块（核心产品）	气体监测设备	1、主机重量≤350g。 2、设备支持同时检测项目：PM2.5、PM10、CO、NO2、O3、SO2、VOCs 等 7 种环境参数，并能同步显示温度、湿度。 3、设备安装在无人机上方，以最大程度规避旋翼气流对监测造成的影响。 4、主动式进风设计，通过主动进气孔和尾部风扇通气到气室。 5、供电方式：由无人机接口提供电源（24V）； 6、使用嵌入式处理器方案，开机启动尽量快速。 7、应具备高亮指示灯，指示设备运行、网络连接、检测浓度等状态。 8、应具备独立的移动通信模块，无传输距离限制，污染物浓度数据回传或记录速率不低于 1Hz。配备 1 张 4G 流量卡，3 年内免流量费。 9、应具备数据实时加密传输功能，且具备数据断点续传功能，当通	5 台

		讯中断时可临时储存任务数据，待通讯恢复后自动重新传输； 10、支持组网作业：一台或多台监测设备的数据可以在一台或多台终端上的可视化管理软件展示。 ★11、支持在无人机官方航线规划与飞行控制软件中显示实时监测数值与设备工作状态。（提供软件页面截图证明，并在截图中标注出功能点） 12、应具备 SD 卡数据备份模块，支持自动备份任务数据，且储存的任务数据可在配套的分析软件中读取与分析。设备配备 1 张 SD 卡，内存不低于 32GB。 13、各检测模块要求： a)可吸入颗粒物检测模块，检测方式：激光散射/光散射，检测 PM2.5、PM10 两种数值，PM2.5 量程：0~500ug/m³、PM10 量程 0~500ug/m³，分辨率：1ug/m³，时间分辨率：1s； b) CO 监测模块，检测方式：电化学，可用量程：0~10ppm，分辨率：5ppb，时间分辨率：1s； c) NO₂ 监测模块，检测方式：电化学，可用量程：0~1ppm，分辨率：5ppb，时间分辨率：1s； d) SO₂ 监测模块，检测方式：电化学，可用量程：0~1ppm，分辨率：5ppb，时间分辨率：1s； e) O₃ 监测模块，检测方式：电化学，可用量程：0~1ppm，分辨率：5ppb，时间分辨率：1s； f) VOCs 检测模块，检测方式：光离子化检测（PID），目标气体：电离势能<10.6eV 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可用量程：0~10ppm，分辨率：1ppb，时间分辨率：1s； ★13、具有省计量院或国家同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校准证书或检验证书。（提供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14、设备安装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扩展性，一套支架能同时兼容两种及以上机型。（提供实物安装照片） ★15、天线外置，增强信号强度，减少信号丢失风险。（提供实物安装照片） 16、提供厂家盖章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证明函。	
	气体监测配套可视化	★1、管理软件同时支持 Windows 平台、国产操作系统平台、移动端平台。（提供在不同平台软件登录页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2、支持主流浏览器登录访问，无需安装即可使用。（提供在 3 个	5 套

	管理软件	及以上浏览器登录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3、支持实时显示气体检测设备及所在无人机的工作状态，包括卫星数、信号质量、相对高度、飞行速度、设备名称、设备在线状态等。 4、具备数据断点续传功能，通信中断时采集到的任务数据不会丢失，且会在连接重新建立后自动追回。 5、具备独立的温度、湿度与压力传感器，并能在管理软件上独立显示；同时支持质量浓度、体积浓度两种单位，用户可自由切换。 6、支持监测数据实时展示，包括： 实时显示空气污染物浓度随时间变化曲线图； 实时生成二维网格空气污染分布热力图，且网格大小可调； 实时生成三维空间空气污染分布图； ★7、实时数据展示界面中可以对当前界面截图并下载：（提供软件页面截图证明，并在截图中标注出功能点，并加盖厂家公章） 8、当使用无人机搭载气体监测设备，可进行视频推流时，实时显示无人机相机画面。 9、浓度分布热力图在地图中叠加显示，地图模式可选卫星图与行政图。 10、污染物浓度的可视化颜色关系支持实时在软件中手动或自动调节； 11、支持显示历史检测记录，并支持手工导入、导出历史任务数据。 ▲12、支持历史检测记录数据合并，可将一次任务中的多条独立记录数据进行合并，合并后可以在一张图上展现单次完整作业数据。（提供软件页面截图证明，并在截图中标注出功能点，并加盖厂家公章） ★13、支持一键式导出 Word 格式的报告，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呈现监测数据，方便进行事后分析。且可以在线预览报告、对报告标题、编号等内容进行二次编辑调整，提高工作效率。（提供软件页面截图证明，并在截图中标注出功能点，并加盖厂家公章） ▲14、报告应内容丰富，应包含空气污染分布热力图、所选监测因子的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并结合国家标准进行自动分析，形成关于巡检结论的文字描述。（提供软件页面截图证明，并在截图中标注出功能点，并加盖厂家公章） 15、支持在同一个软件界面中展示多台设备回传的数据，并可选择任意一台进行跟踪，且软件安装台数不受限制，支持软件自动更新；	
--	------	---	--

			16、可远程对气体检测模块进行调参校准。 17、支持云端接入数据，方便用户进行二次开发。 ▲18、支持在系统中查看监测点附近的国家站监测数据，对所在城市的空气质量数据有更全面的了解。（提供软件页面截图证明，并在截图中标注出功能点，并加盖厂家公章）	
--	--	--	---	--

注：以上参数允许出现正偏离，但不接受负偏离。

4.3 其他要求：

4.3.1 质保期：在质保期期间，供应商提供免费的运维服务，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4.3.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中标价 5%履约保函一份并开具全额发票，采购方在收到保函、全额发票、设备验收合格后，向中标单位支付 100%设备款，质保期满后采购方向中标单位退还中标价 5%履约保函。

4.3.4 交货地点：负责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

4.3.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气体监测模块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4.3.6 中标方签订合同前需携带核心产品到用户单位演示，确认功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后方可签约。经确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者，采购人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4.3.7 其他服务要求：

4.3.7.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节假日）；

4.3.7.2 成交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服务要求，4 小时内处理完毕。特殊问题需现场解决的，须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于无法快速解决的重大问题，提交书面说明报告及解决方案。

4.3.7.3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至项目建设地点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相关人员进行软件操作及硬件使用的专业培训，直至这些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并操作为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说明：货物供货、安装并达到正常工作等所有费用（包括供货、安装、运输、装卸、验收、辅料、税金、技术指导服务保修期责任、售后服务以及未列出的所有费用）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 2.1 交货时间：
- 2.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与比例

- 3.1 乙方按要求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并提供全额正规发票。

4、质量要求。

5、技术标准

- 5.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6、验收

- 6.1 乙方在所有产品供货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由招标人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
- 6.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7、售后服务

- 7.1 产品退换：。

7.2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7.3 如货物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物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7.4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5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可在此约定）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应向乙方支付拒收产品款总额 5%的违约金。

9、合同纠纷处理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1、其他

11.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为初步格式合同，详细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无人机辅助执法装备建设项目 1 包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3-103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报价明细及说明一览表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八、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十、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的投标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供货，并确保货物的质量达到。

2、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3、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6、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其他声明：_____。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响应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填表说明：

- 1、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包含货物供货、安装并达到正常工作等所有费用（包括供货、安装、运输、装卸、验收、辅料、税金、技术指导服务保修期责任、售后服务以及未列出的所有费用）。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后附：资格审查相关资料（详见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全称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明细及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注：1、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包含货物供货、安装并达到正常工作等所有费用（包括供货、安装、运输、装卸、验收、辅料、税金、技术指导服务保修期责任、售后服务以及未列出的所有费用）。

响应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设备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设备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所需证明材料标明所在位置
.....				

填表说明：本表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响应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节能产品是指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区分强制和优先）；环境标志产品是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响应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并标明序号。

十、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响应人认为应当递交的证明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如果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如实填报，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中小微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